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89號

上訴人 順天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 郭春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重訴字第889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8萬0,9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5,3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